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交簡字第2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古萬祥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古萬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 二、核被告古萬祥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本案與刑法第57條各款相關之事實、被告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55毫克、駕駛之車種、行駛之路段、時間長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按被告資力，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彭鈺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蕭 淳 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 芯 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14 附件：

15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4年度偵字第441號

17 被 告 古萬祥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宜蘭縣○○市○○路0段000巷0弄0
19 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2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古萬祥於民國114年1月1日15時許，在位於宜蘭縣宜蘭市力
25 行路某朋友住處，飲用啤酒約10瓶（每瓶330毫升）後，其
26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仍於同日18
27 時許，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
28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8時59分許，在宜蘭
29 縣○○市○○路0段000巷0弄00號前，因未戴安全帽而為警
30 攔查，經警發現其身上散發酒氣，遂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
31 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55毫克，始悉上

01 情。

02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古萬祥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5 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酒精測定值紀錄表、宜蘭縣
06 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
07 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等附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
08 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0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5 檢 察 官 彭鈺婷

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8 書 記 官 王乃卉